

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1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正常的财经秩序，促进干部廉洁自律，根据中共中央纪委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审计署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9〕7号）的总体部署，现对我部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，在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和部署下，健全组织机构、积极宣传发动、落实举报制度、完善协调机制、强化工作督导，有序、有力、有效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，扎实做好此次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。

二、成立部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机构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我部成立以周生贤部长为组长的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部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部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司。具体如下：

领导小组

组长：周生贤

副组长：周建、傅雯娟

成员：胡保林、舒庆、陈亮、陶德田、张联、郭瑞林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任：舒庆

副主任：王清华、尤艳馨

三、专项治理的范围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专项治理的范围

我部专项治理的范围是部机关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。其中，事业单位中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，包括我部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处。

（二）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

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均纳入治理范围。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收支数额，以及2006年底“小金库”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。对设立“小金库”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，应追溯到以前年度。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- 1.单位银行账户设置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账户、公款私存等行为；
- 2.各项收费项目是否有政策文件依据，是否存在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行为；
- 3.依法取得的收费（基金）、自办刊物发行收入、罚没收入、暂扣款、保证金、固定资产处置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等是否严格执行了收（罚）缴分离，实行了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；
- 4.是否有利用外拨项目协作费转移公款的行为；
- 5.是否按规定使用由财政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，有无使用非法票据和过期作废票据的行为；
- 6.是否存在乱列项目，私分滥发钱物的行为；
- 7.是否有隐瞒收入或扩大支出，将财政资金转出法定账目，私存乱放的行为；
- 8.是否有截留收入，在账外核算、使用的行为；
- 9.是否有私自借用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行为；
- 10.是否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、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行为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治理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从2009年5月中旬开始，到10月底结束。分四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为制订方案、动员部署阶段（截至2009年5月20日）。

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机构，确定工作联系人，并于5月20日前上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并请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部署工作。办公厅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宣教司利用报纸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、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，为此次治理工作提供思想准备和舆论支持；同时，鼓励群众举报和监督。

第二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（截至2009年5月30日）。

部机关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根据专项治理的范围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全面深入地对“小金库”进行自查自纠，撰写自查报告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自查覆盖面必须达到100%，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。

（一）请认真填写“单位‘小金库’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”、“‘小金库’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”（见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请认真填写“银行账户情况报告表”（见附件二），要求每个账户附开户依据或开户批复，不得隐瞒不报单位银行账户。

请登陆audit310@sohu.com邮箱下载电子表格，密码是：66556148。填写上述电子表格时不得改动报表格式，填写完毕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，于5月30日前与自查报告一并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纸件送规划财务司，电子件发送至audit@mee.gov.cn）。

第三阶段为重点检查、集中处理阶段（截至2009年6月20日）。

本次检查的重点单位是：

- 1.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；
- 2.各培训中心、报社、出版社；
- 3.以前检查发现存在“小金库”的单位（含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以前审计发现问题的单位）；
- 4.群众举报有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单位；
- 5.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杂志社、宾馆等；
- 6.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、工作走过场的单位。

检查选取的单位数量将不低于单位总数的60%，由办公厅、机关纪委、监察部驻部监察局、规划财务司牵头组成四个检查组，分工如下：

第一组（由办公厅牵头）：负责检查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、兴城环境管理研究中心和有信访反映的单位；

第二组（由机关纪委牵头）：负责检查中国环境报社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；

第三组（由监察部驻部监察局牵头）：负责检查外协费，重点检查部机关以前年度审计发现外协费存在问题的项目；

第四组（由规划司牵头）：负责检查部机关各部门；同时，负责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检查重点单位、协调各检查组工作、汇总各检查组情况以及日常文件和简报的起草、编发工作。

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组的工作，高度重视检查组发现的问题和建议。重点检查要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、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、加强银行账户监管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、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相结合，整体推进，综合实施。

对检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，除依法进行相关财务处理外，还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第三阶段工作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仍将继续接受社会举报，并不定期的派出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。

第四阶段为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阶段（截至2009年10月底）。

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要对专项治理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并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、抓好落实，做到资金资产处置到位、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措施。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。并请于2009年10月底前将整改报告报送至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落到实处。

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要把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工作机构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。各单位负责人要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。各级领导干部要立足治理全局，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机制，带头加强对专项治理相关政策、规章的学习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纪律意识，并严格按照政策规章抓好落实工作。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直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196

